長榮大學美術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二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三、展覽/展演：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/展演一場。
四、實務課程模組：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時得由『畢業專題製作』『畢業創作與評鑑』課程之指導老師或升學輔導委員會輔導之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